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基综〔2021〕4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中共舟山市委宣传部：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竣工验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精心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发挥更好的效益。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及验收专家、承建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业主单位代表用户代表15人。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人员名单附后）和专家组。与会人员在听取了业主单位项目总体情况汇报、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情况汇报和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实施完成情况汇报及软件功能演示后，审阅了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经认真讨论，对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试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1、工程名称：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
- 2、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新城街道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

（二）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内容及依据。

1、项目主要建设目标。

根据省委网信办印发的《浙江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指南》，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具有实时监测、资

产普查、信息通报、应急指挥、检查督查、事件案例、考核评估等七大业务模块。通过网站监测、威胁情报共享、网络流量分析等手段实时掌握我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及时发现市内党政机关、主流新闻（媒体）、重要企业门户网站的网络安全漏洞隐患以及病毒、木马等网络攻击事件，快速上报、通报网络安全事件与隐患，形成监测、发现、通报、处置、反馈与确认的网络安全隐患和事件监管工作闭环，为全市网络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按《浙江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指南》要求，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包括实时检测、资产普查、信息通报、检查督查、应急指挥、考核评估、事件案例等七个业务系统。

（2）对部分重要单位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出口处部署硬件流量安全分析探针设备，以识别网络中的恶意行为。

（3）按《浙江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指南》要求，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包括互联网区和专网区两大基础架构，部署相关配套网络及软硬件设备。

3、项目批准情况。

2019年5月8日，市大数据局通过项目评审；

2019年6月11日，列入2019年度首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

2019年7月11日，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正式立项。

（三）项目主要建设有关单位。

- 1、建设单位：中共舟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 2、承建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咨询监理分公司。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过程。

2020年6月完成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项目建设中标单位；

2020年9月完成合同签订，并成立项目小组；

2020年10月，正式进场实施，完成对舟山医院、市公交公司及旅职学院的前端探针部署以及平台后端的软硬件集成与调试；

2020年11月中上旬完成会议室大屏、音响等建设；下旬完成政务云平台探针部署；月底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系统转入试运行阶段；

2021年3月中旬，召开由80余家单位参加的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使用培训会；

2021年3月31日，系统顺利通过了为期4个月的试运行，平台总体运行平稳有序顺畅；

2021年4月1日，承建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由三

方确认后向市发改委提出项目验收请求。

（二）主要工程。

包括机房硬件系统建设、前端流量采集设备部署、舟山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软件系统搭建部署、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安全及运维服务。

（三）变更工程。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发生一次资金变更（TAP 分流器采购及探针设备升级），经由三方确认，手续齐全，价格合理，增加金额共 5.496 万元，已签订补充协议，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与项目建设费用一并支付。

（四）未实施工程。

无。

三、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建设单位中共舟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能依据采购合同、相关标准要求实施项目管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验收小组经项目材料审查核对、功能测试确认等程序后通过了项目初步验收，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

经本次竣工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认定：项目总体建设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总体运行状况良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四、使用功能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承建方和监理方紧密合作，

如期完成了支撑平台主要功能的实时监测系统、资产普查系统、信息通报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检查督查系统、事件案例系统、考核评估系统建设以及与部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 APT（探针）对接，配套建设了平台安全防护和运维管理系统。

平台试运行期间，实现了与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通报数据的同步，共采集全市 76 家单位和 4 个县区 400 余个网络资产，网站安全监测、APT 攻击预警等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截至 4 月 15 日，平台共发现 123 个高危漏洞，下发 6 期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取得了较好成效。

五、工程档案

本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与项目同步。工程项目形成了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等档案，待工程验收完成后统一移交有关部门存档。

六、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批复投资 530 万元，经中标后实际合同投资额 529.436 万元，其中：咨询费 10 万元，监理费 20 万元，施工建设费 499.436 万元(含变更增加金额 5.496 万元)。合计已支付 266.97 万元，待支付 262.466 万元。

七、总体评价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已基本完成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平台系统满足建设方案需求，项目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建成后经专家验收会议多次评审，基本达

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项目总体评价为合格。原则同意专家组出具的验收结论，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八、问题和建议

（一）根据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行后的制度建设，确保平台高效运行。

（二）按照专家提出的三点验收建议，做好相关内容的完善工作及后续各种资料收集、整理、备案、登记等工作。

抄送：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